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1092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市第一中学迁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湖居路与乐居二路西北角		
建设规模	面积：104412.39m²。		
合同工期	2021年03月01日至2024年03月01日	合同价格	56635.492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文庆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建新
施工单位	江西省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瞿小莉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蒋逢兴
工程总承包单位	江西省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备注	总建筑面积：104412.39平方米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汨罗市第一中学迁建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681202109290201

建设单位: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向海波

建设地址:汨罗市湖居路与乐居二路西北角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8#、9#、10#学生宿舍	14783.49	14783.49	0.00	5	0
垃圾站	75.48	75.48	0.00	1	0
14#体育馆	7583.95	7583.95	0.00	2	0
2#实验楼	7211.42	7211.42	0.00	5	0
11#教学楼	7887.23	7887.23	0.00	5	0
看台	2860.07	2860.07	0.00	2	0
4#食堂	18262.51	10091.49	8171.02	3	1
13#教学楼	7805.00	7805.00	0.00	5	0
3#综合楼	8716.62	8716.62	0.00	5	0
5#、6#、7#学生宿舍	14783.49	14783.49	0.00	5	0
15#商业	606.80	606.80	0.00	1	0
1#艺术楼	5916.39	5916.39	0.00	5	0
12#教学楼	7887.94	7887.94	0.00	5	0
东门卫	32	32	0	1	0
总建筑面积：104412.39		地上建筑面积：96241.37		地下建筑面积：8171.02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